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650011

电话：（0871）63115653 63137469

传真：（0871）63174516

电子信箱：shyils@sohu.com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驰宏锌锗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2387 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驰宏锌锗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驰宏锌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

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驰宏锌锗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驰宏锌锗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驰宏锌锗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驰宏锌锗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律师同意驰宏锌锗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驰宏锌锗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根据驰宏锌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驰宏锌锗与苏庭宝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由驰宏锌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苏庭宝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矿业”）49%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61,743.66 万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驰宏锌锗拟向自然人苏庭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荣达矿业 49%股权，交易对价的 76.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 23.5%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完成后，荣达矿业将成为驰宏锌锗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交易中，驰宏锌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98.7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1,509.76	61,509.76	驰宏锌锗	/	/	/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彝良驰宏	2.5 年	云发改产业[2014]1087 号	云环审[2014]170 号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彝良驰宏	3 年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29,000.00	129,000.00	驰宏锌锗	/	/	/
	合计	264,535.76	254,398.40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

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1 月 21 日，驰宏锌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2015 年 5 月 19 日，驰宏锌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2015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荣达矿业 49%股权的评估报告出具了备案编号为 2015-34 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2015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资运[2015]112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了本次交易。

（五）2015 年 6 月 5 日，驰宏锌锗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六）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驰宏锌锗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2387 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驰宏锌锗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驰宏锌锗及交易对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江保荐”）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长江保荐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 162 名符合条件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 162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驰宏锌锗前 20 名股东中除关联方外的 17 名股东、4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 家证券公司和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了认购意向书的 70 名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与长江保荐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即 2016 年 4 月 11 日 9:00 时至 12:00 时，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共收到 2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回复至长江保荐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对《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申购报价单》均由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 2 名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金额（元）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	260,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0,000,003.21
	合计	-	520,000,003.21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需要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长江保荐已收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及长江保荐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了特定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

在申报期结束后，发行人、长江保荐根据收到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对象申购保证金付款凭证等回复文件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程序和规则，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

（四）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鉴于前述询价后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上限，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向之前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发送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方案的约定。

（五）追加申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追加认购截止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17:00 时前，长江保荐共收到 4 名投资者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经本所律师见证，4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金额（元）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1	1,010,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949,469,00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1,598,000.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0,100,000.00
合计	-	-	2,481,167,000.00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需要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长江保荐已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

（六）确定认购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长江保荐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并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首轮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金额。同时根据追加认购情况，在优先满足首轮认购对象的追加认购需求条件下，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30,180	259,999,993.8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30,181	1,209,469,003.21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32,624	1,009,999,991.8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6,802	104,515,006.82
合 计		274,599,787	2,583,983,995.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向投资者收集《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

师的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

在本次发行结果确定后，长江保荐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 4 名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拟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八）缴款及验资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6:00 时，4 名最终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已向长江保荐指定帐户缴纳了购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53040001 号《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确认长江保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

2016 年 4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5304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为 274,599,787 股，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长江保荐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将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2,521,082.82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2,531,462,912.85 元汇入了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661,889.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801,023.8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74,599,787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3,201,236.81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4,949,093 元，股本人民币 2,154,949,09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询价、申购、定价与配售、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最终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登记备案。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上述投资者及其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且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属于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投资机构，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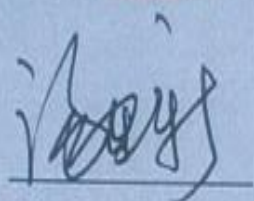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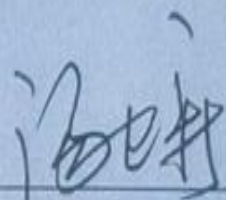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汤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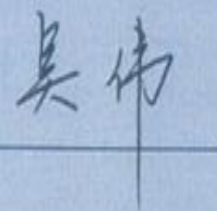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汤建新



吴 伟



2016 年 5 月 2 日